

## 香港射箭代表隊選拔賽計分方法(2018年版)

### A. 競賽制度：

- (1) 反曲弓採雙輪70M總分排名賽及70米晉級及負方淘汰賽。
- (2) 複合弓採雙輪50M總分排名賽及50米晉級及負方淘汰賽。

### B. 參賽資格：

- (1) 各相關項目註冊高級組射手及擁有代表香港資格
- (2) 2018年3月選拔賽:曾於選拔賽截止報名前一年內於香港射箭總會承認賽事中達選拔賽達標分數:
- (3) 2018年9月選拔賽及以後:曾於選拔賽截止報名前半年內於香港射箭總會承認賽事中達選拔賽達標分數:

	距離	選拔賽達標分數 (相關距離單輪成)
男子反曲弓	70M	275
女子反曲弓	70M	265
男子複合弓	50M	315
女子複合弓	50M	305

### C. 人數上限

	人數
男子反曲弓	32
女子反曲弓	16
男子複合弓	32
女子複合弓	16

### D. 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聯合會及香港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 E. 競賽方式：總積分共100分。

1. 排位賽成績佔總積分50%；個人對抗賽佔總積分50%(單循環)
2. 排位賽依照排名賽總分排名給予積分。獲得積分如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備註：如全項單局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若仍無法分出名次則加射一箭，接近靶心者排名在前，若距離相同再加射一箭直到分出勝負。

3. 排位賽頭八名可進入對抗賽，對抗賽依照對抗賽排名給予積分。獲得積分如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對抗賽三場，表列如下(詳見附圖)：

第一場	八強	
第二場	勝方四強	負方四強
第三場	勝方決賽	負方決賽

#### 4. 計分方法:

##### a. 反曲弓

每場對抗賽最多五回合，每回合3箭(統一發射)，以局分計算勝負，勝者獲局分二分，平手雙方局分各一分，最早獲6局合分者勝，如有相同分數，按國際箭聯規定決出勝負。

##### b. 複合弓

每場對抗最多五組，每組3箭(統一發射)，15箭總分多者勝，如有相同分數，按國際箭聯規定決出勝負。

#### 5. 排位賽第八名以後按選拔賽排位賽成績獲得選拔賽名次

#### E. 選拔賽賽程安排

上午		需時	
09:30	- 09:45	00:15	報到
10:00	- 10:30	00:30	賽前練習
10:30	- 11:45	01:15	選拔賽第一輪賽事
12:00	- 13:15	01:15	選拔賽第二輪賽事
13:15	- 14:15	01:00	午膳
14:15	- 14:45	00:30	八強賽事
14:45	- 15:15	00:30	勝方四強及負方四強賽事
15:15	- 15:45	00:30	勝方決賽及負方決賽

**本賽程只供參考，如有更改，一切以比賽當天裁判長宣佈為準。**

#### F. 其他

入選射手如缺席海外賽事而無合理解釋

1. 將無權參加下一場選拔賽事
2. 其有效之香港排名分數及香港室外排名分數將被扣除二十分

